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8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柚米多多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G0Y0482P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二区一号柳州西环装饰建材市场大门外12-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小艳

身份证件号码：*****0389

2026年0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柚米多多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卷烟（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先登〔2026〕5号）。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对应经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局领导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卷烟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现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先登〔2026〕5号）至当事人委托人陆颜龙签收。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柚米多多餐饮店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07月07日对当事人委托人陆颜龙进行询问调查，并于2026年07月09日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0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与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在

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共计查获13.6条各类卷烟，涉案卷烟货值2770.00元人民币。经查，当事人原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烟草制品专卖柜摆放位置不符合许可要求，于2026年6月22日被烟草专卖局注销；当事人明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销后不得继续销售烟草制品，仍计划将库存剩余卷烟销售完毕，并在2026年6月22日继续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柚米多多餐饮店的涉案卷烟均从柳州烟草公司购进，无供货票据，当事人仅能提供进货消费记录；据当事人委托人陆颜龙陈述，经营期间未建立销售台账，其无证销售期间未实际获取利润。因执法人员现场未查到当事人进销货相关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现场查获物品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2770.00元人民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2页、《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2页、《证据提取单》2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委托书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1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委托情况；

3. 对当事人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经过；

4. 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08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90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

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柚米多多餐饮店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柚米多多餐饮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处罚款582.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